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博士班在職生組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9.07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系博職生最少必須修滿 31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22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以上均不包括畢業論文；<u>博職生於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前，曾修習符合本系博士班課程者，得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抵免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u></p>	<p>第三條</p> <p>本系博職生最少必須修滿 31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22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以上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p>增訂抵免學分之規定。</p>
<p>第四條第一項</p> <p>應修習本系博士班所開設研究方法類課程，含計量經濟學及個體經濟學，若研究生進博士班前，曾在本系或他校修習過上列課程，經本系<u>學生事務委員會</u>同意後，得以免修，但必須以其他相關科目或更高階課程替代，取得學分。</p>	<p>第四條第一項</p> <p>應修習本系博士班所開設研究方法類課程，含計量經濟學及個體經濟學，若研究生進博士班前，曾在本系或他校修習過上列課程，經本系<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同意後，得以免修，但必須以其他相關科目或更高階課程替代，取得學分。</p>	<p>配合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步修正。</p>
<p>第四條第三項第 1 目</p> <p>三、<u>會計學專題研討</u> (Workshop) (4學分)</p> <p>1.應修習並通過四個學期之「<u>會計學專題研討</u>」課程。</p>	<p>第四條第三項第 1 目</p> <p>三、<u>會計專題研究討論</u> (Workshop) (4學分)</p> <p>1.應修習並通過四個學期之「<u>會計專題研究討論</u>」課程。</p>	<p>配合本系博士班在職生課程規劃表之科目名稱一致性。</p>
<p>第四條第四項</p> <p>會計研究專題研討 (Seminar on Directed Study) (2 學分)</p> <p>博職生應於博三結束前修習並通過二個學期之「會計研究專題研討」課程，由本系不同領域之專任教師指導，完成兩篇不同領域之專題論文。本課程於初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後不得退選及更換授課教師。</p>	<p>第四條第四項</p> <p>會計研究專題研討 (Seminar on Directed Study) (2 學分)</p> <p>博職生應於博三結束前修習並通過二個學期之「會計研究專題研討」課程，由本系不同領域之專任教師指導，<u>完成兩篇不同領域之專題論文</u>。本課程於初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後不得退選及更換授課教師。</p>	<p>配合課程內容調整。</p>
<p>第五條</p> <p>經由選課輔導教授同意後<u>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者，須於選課前二週備妥相關文件送交系主任審核，於開學後第一週公告，通過後方可選修 9 學分。</u></p>	<p>第五條</p> <p>經由選課輔導教授同意後選修 9 學分。</p>	<p>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於 89 年 4 月 14 日重新修訂，已刪除選課輔導教授此項規定。</p>

<p>第六條第二項</p> <p>學科考試：博職生學科考試科目一科，範圍由博職生於三門核心課程(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審計理論專題研討)中任選一科考試，累計二次未通過者應令退學(重考科目得與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同)。(註1)</p>	<p>第六條第二項</p> <p>學科考試：博職生學科考試科目一科，範圍由博職生於三門核心課程(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審計理論專題研討)中任選一科考試，累計二次未通過者應令退學(重考科目得與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同)。</p>	<p>補上備註字樣。</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博職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複考)前必須完成：</p> <p>(一) 期刊論文 (二擇一)</p> <p>1.經本系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學術性期刊，發表與會計相關之研究成果1篇，相關內容不得納入博士論文中。期刊論文作者總人數不超過四人，若有共同作者，其中需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博職生以二人為限；改寫碩士畢業生論文而與畢業生合著，且經<u>學生事務委員會</u>核定博職生具有重大貢獻者，以0.5篇計算；由兩位博職生合著，各以0.5篇計算，或由其中一位博職生計算為1篇。</p> <p>2.會計領域專業實務導向期刊(如會計研究月刊、主計月刊、內部稽核，或經<u>學生事務委員會</u>同意之期刊)，發表10篇文章。</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博職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複考)前必須完成：</p> <p>(一) 期刊論文 (二擇一)</p> <p>1.經本系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學術性期刊，發表與會計相關之研究成果1篇，相關內容不得納入博士論文中。期刊論文作者總人數不超過四人，若有共同作者，其中需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博職生以二人為限；改寫碩士畢業生論文而與畢業生合著，且經<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核定博職生具有重大貢獻者，以0.5篇計算；由兩位博職生合著，各以0.5篇計算，或由其中一位博職生計算為1篇。</p> <p>2.會計領域專業實務導向期刊(如會計研究月刊、主計月刊、內部稽核，或經<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同意之期刊)，發表10篇文章。</p>	<p>配合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步修正，及內容文字修正。</p>
<p>第八條第一項</p> <p>博士候選人選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該計畫書應於本系「<u>會計學專題研討</u>」課程公開發表，並於發表後提請本系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項審查以口試方式行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第八條第一項</p> <p>博士候選人選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該計畫書應於本系「<u>會計專題研究討論</u>」課程公開發表，並於發表後提請本系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項審查以口試方式行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配合本系博士班在職生課程規劃表之科目名稱一致性。</p>
<p>第八條第二項</p> <p>「<u>會計學專題研討</u>」公開發表之申請，應於該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者得於發表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但<u>就</u>讀期間以撤銷一次為限，唯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系主任允</p>	<p>第八條第二項</p> <p>「<u>會計專題研究討論</u>」公開發表之申請，應於該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者得於發表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但<u>就</u>讀期間以撤銷一次為限，唯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系主任</p>	<p>配合本系博士班在職生課程規劃表之科目名稱一致性及內容文字修正。</p>

許者不在此限。	允許者不在此限。	
<p>第八條第四項</p> <p>論文審查委員會(五至七人)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為校外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專任教授、<u>副教授者</u>。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者</u>。 3.<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4.<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p><u>第3款、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博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註2)</u></p>	<p>第八條第四項</p> <p>論文審查委員會(五至七人)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為校外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專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現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並具有博士學位者。 	<p>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同步修訂。</p>
<p><u>註2：</u></p> <p><u>如博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現任教授、副教授者，須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45天，備妥相關資料及博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送交系所承辦人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完成審查。</u></p>		<p>配合第八條第四項第3款、第4款新增備註事項內容。</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博士班在職生組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在職生組研究生(以下簡稱博職生)最長修業年限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二年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進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先修課程

本系博職生必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

大學部

(一)中級會計學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須有中級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本系之中級會計學，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

(二)成本會計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須有成本會計者)，必須補修本系之成本會計，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審計學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須有審計學者)，必須補修本系之審計學，以 60 分通過標準。

博職生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上述課程，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其學分數不計入本所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內。

第三條 畢業學分

本系博職生最少必須修滿31學分。其中包括必修22學分，選修課程9學分。以上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博職生於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前，曾修習符合本系博士班課程者，得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抵免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第四條 必修課程

一、基礎課程(6 學分)

應修習本系博士班所開設研究方法類課程，含計量經濟學及個體經濟學，若研究生進博士班前，曾在本系或他校修習過上列課程，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免修，但必須以其他相關科目或更高階課程替代，取得學分。

二、核心課程(9學分)

本系博職生應修畢本系所開下列核心課程：

(一)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

(二)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

(三)審計理論專題研討

三、會計學專題研討 (Workshop) (4學分)

1.應修習並通過四個學期之「會計學專題研討」課程。

2.所有博職生於畢業前無論是否修讀上述課程，皆需出席；每一學期請假超過二次者，自第三次起，每缺席二次須以提出一篇專題論文補足。

四、會計研究專題研討 (Seminar on Directed Study) (2學分)

博職生應於博三結束前修習並通過二個學期之「會計研究專題研討」課程，由本系不同領域之專任教師指導，完成兩篇不同領域之專題論文。本課程於初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後不得退選及更換授課教師。

五、企業倫理(院共同必修課程) (1學分)

第五條 選修課程 (9學分)

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者，須於選課前二週備妥相關文件送交系主任審核，於開學後第一週公告，通過後方可選修。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

一、核心課程及格成績為70分，博職生若未通過，僅得重新修習一次，重修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學科考試：博職生學科考試科目一科，範圍由博職生於三門核心課程(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審計理論專題研討)中任選一科考試，累計二次未通過者應令退學(重考科目得與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同)。(註1)

三、博士候選人：博職生修畢應修學分及通過學科考試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第七條 研究成果發表

一、博職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複考)前必須完成：

(一)期刊論文 (二擇一)

1.經本系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學術性期刊，發表與會計相關之研究成果1篇，相關內容不得納入博士論文中。期刊論文作者總人數不超過四人，若有共同作者，其中需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博職生以二人為限；改寫碩士畢業生論文而與畢業生合著，且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博職生具有重大貢獻者，以0.5篇計算；由兩位博職生合著，各以0.5篇計算，或由其中一位博職生計算為1篇。

2.會計領域專業實務導向期刊(如會計研究月刊、主計月刊、內部稽核，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之期刊)，發表10篇文章。

(二)學術性研討會論文1篇

1.至經本系認可之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與會計相關之研究成果一篇。

2.本篇論文得與期刊論文重複。

二、期刊之接受(或刊登)與研討會論文之發表必須在博士班就讀期間。

三、相關規定詳見本系「博士班在職生組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期刊

及研討會參考名單」。

第八條 論文審查委員會

- 一、博士候選人選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該計畫書應於本系「會計學專題研討」課程公開發表，並於發表後提請本系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項審查以口試方式行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二、「會計學專題研討」公開發表之申請，應於該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者得於發表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但就讀期間以撤銷一次為限，唯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系主任允許者不在此限。
- 三、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三名以內）其中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含未完成者)，以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不超過二位為限；其中每學年度新增的指導人數，以一位為限。
- 四、論文審查委員會(五至七人)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為校外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專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款、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博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註2)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必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上述委員應報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候選人之論文於申請參加正式口試(複考)前，應由指導教授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舉行論文之預考及複考，以輔導該論文之撰寫，預考及複考須相隔一個月以上。
- 三、博士候選人於正式參加口試前須提出一份外文報告(約25頁)，說明博士論文之內容。
- 四、博士班學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修課證明」，經出示此「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1. 學科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原則上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起兩週內舉行。
2. 學科考試應於應考日期二個月以前提出申請應試，逾期不受理。已提出申請者得於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每學科於就讀期間內以撤銷一次為限，但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系主任允許者不在此限。
3. 每學年學科考試之範圍以最近一學年該科授課教師之教材內容為原則。此規定適用於必須重考一次的學生。
4. 學科考試各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 2)：

如博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現任教授、副教授者，須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 45 天，備妥相關資料及博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送交系所承辦人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完成審查。

博士班在職生組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名單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學術性期刊</p> <p>(二)國外：國科會<u>管理</u>學門國際期刊評比B+級以上（含B+級）之學術性期刊。<u>(參考期刊名單詳如系網頁：https://www.acc.ntpu.edu.tw/page.php?id=3&ids=3)</u></p>	<p>一、學術性期刊</p> <p>(二)國外：國科會會計學門國際期刊評比 B+級以上（含 B+級）之學術性期刊。</p>	<p>1. 配合國科會分類-會計屬管理學門，故更新修正。</p> <p>2. 新增國科會管理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評比 B+級以上之學術期刊名單參考網址。</p>								
<p>二、學術性研討會</p> <p>(二)國際學術性研討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813 657 898"> <thead> <tr> <th data-bbox="92 813 469 893">研討會名稱</th> <th data-bbox="469 813 657 893">主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92 898 657 1039">10.其他在國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u>學生</u>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td> </tr> </tbody> </table>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0.其他在國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 <u>學生</u> 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		<p>二、學術性研討會</p> <p>(二)國際學術性研討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813 1225 898"> <thead> <tr> <th data-bbox="695 813 1046 893">研討會名稱</th> <th data-bbox="1046 813 1225 893">主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95 898 1225 1039">10.其他在國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u>博士生</u>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td> </tr> </tbody> </table>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0.其他在國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 <u>博士生</u> 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		<p>配合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步修正。</p>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0.其他在國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 <u>學生</u> 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0.其他在國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 <u>博士生</u> 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在職生組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名單

一、學術性期刊

(一)國內：TSSCI 管理類、經濟類期刊及下列參考期刊

1. 中華會計學刊
2.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3. 當代會計
4. 台灣管理學刊
5. 第三部門學刊
6. 輔仁管理評論

(二)國外：國科會 管理 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評比 B+級以上 (含 B+級) 之學術性期刊。
 (參考期刊名單詳如系網頁：<https://www.acc.ntpu.edu.tw/page.php?id=3&ids=3>)

二、學術性研討會

(一)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以英文場次為限)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中華會計教育學會年會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與各校
2.台灣財務學會年會	台灣財務學會
3.台大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	台灣大學財金系
4.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中山大學財管系
5.國際比較管理學術會議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6.台灣經濟學會年會	台灣經濟學會
7.中國統計學會年會	中國統計學會
8 各國立大學及東吳、輔仁、淡江、東海、元智、中原大學主辦且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	

(二)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 AAA Annual Meeting	AAA
2. AAA Regional Meeting	AAA
3. AAA Section Meeting	AAA
4.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Issue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5. The Congress of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歐洲會計學會
6. 澳洲、紐西蘭會計年會	紐、澳會計學會
7.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FA
8. American Economic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EA
9.香港科大、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等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10.其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經本系 <u>學</u> 生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	